

#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豫南水泥购买豫龙同力熟料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我们的书面认可，董事会在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海泉、张浩云、杨振林、李飞飞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豫南水泥已根据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相关要求停止了熟料生产线的生产，为保证水泥粉磨系统的正常生产，从豫龙同力按照市场价格购进熟料的行为虽属关联交易，但豫南水泥以市场价格购买豫龙同力熟料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全部内容。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独立董事：